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